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徐汎平
電話：(02)77366810
Email：fampin@mail.moe.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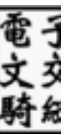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8012573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貢獻獎實施要點、宣傳海報電子檔 (1080125739A_Attach1.pdf、
1080125739A_Attach2.jpg)

主旨：本部「109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自108年9月1日徵件至同年10月31日止，請協助公告訊息並轉知所屬(鄉鎮市區公所、學校、圖書館、社區大學、家庭教育中心等)踴躍薦舉具有傑出貢獻之個人或團體，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獎項係依據本部於106年7月12日以臺教社(四)字第1060085807B號令發布之「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獎項表揚對象包含：機關(構)、公私立幼兒園、學校、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團隊)、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及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
- 三、凡具下列事蹟之一者，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
 - (一)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展演、傳播或推廣，足以振奮人心。
 - (二)從事本土語言復育、調查、研究或出版，具相當成效。
 - (三)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博物館或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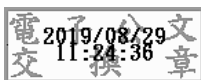
文教設施，影響深遠。

(四)捐贈、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貢獻卓著。

四、隨函併附徵件海報電子檔1份，請協助宣傳及參與推薦；詳細資訊可上本獎項網站查詢：<http://nlaward.moe.edu.tw>。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鑽石糖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裝

訂



線